

乙部 諮詢問題

請在適當的方格填上「☑」號以示選擇。回答以下問題時，請按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Present/June-2018-Backdoor-and-Continuing-Listing/Consultation-Paper/cp201806_c.pdf 下載的《諮詢文件》所討論的各項修訂建議表達意見。

如問卷預設的位置不敷應用，請另頁填寫。

1.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原則為本測試中的評估準則編納成建議《上市規則》第 14.06B 條的一項附註？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見附件

2.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現時原則為本測試的「發行受限制可換股證券」準則延伸至適用於發行人控制權或實際控制權出現變動的情況？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見附件

3. (a) 對於「一連串安排」準則，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把在合理接近的時間內進行又或互有關連的交易或安排(一般指三年內的交易或安排)視為一連串的交易及/或安排？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見附件

(b)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修訂反收購規則第 14.06B 條，釐清一連串的收購可包括建議中及/或已完成的收購事項？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見附件

4. (a)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把《上市規則》第 14.06(6)(a)及(b)條的明確測試保留於建議《上市規則》第 14.06B 條的附註中？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見附件

- (b)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現行《上市規則》第 14.06(6)(b)條所述明確測試中的累計期由 24 個月延長至 36 個月？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見附件

5. (a)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按《諮詢文件》第 56 段所述修訂《上市規則》第 14.92 條(建議《上市規則》第 14.06E 條)？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見附件

(b)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按《諮詢文件》第 59 段所述在建議《上市規則》第 14.06E 條中新增附註？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見附件

6. (a)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按《諮詢文件》第 62 段所述，增訂《上市規則》第 14.06C 條關於「極端交易」的條文？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見附件

(b) 您是否同意建議《上市規則》第 14.53A(1)條及第 14.69 條所載有關極端交易通函的披露規定？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見附件

(c) 您是否同意建議《上市規則》第 14.53A(2)條所載有關極端交易的盡職審查規定？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見附件

7. (a)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按《諮詢文件》第 69(i)段所載修訂《上市規則》第 14.54 條及新增《上市規則》第 14.06C(2)條？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見附件

(b)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按《諮詢文件》第 69(ii)段所載修訂《上市規則》第 14.54 條，對由本身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發行人擬進行的反收購活動增加額外要求？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見附件

8. (a)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新增《上市規則》第 14.57A 條，釐清涉及一連串交易及/或安排的極端交易及反收購行動的業績紀錄期規定？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見附件

(b)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新增《上市規則》第 4.30 條，列出編制一連串收購所涉及全部收購目標(包括(如適用)由發行人自行拓展的新業務，而該等拓展活動構成該一連串交易及/或安排的一部分)在業績紀錄期的備考財務資料時所須符合的規定？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見附件

9.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按《諮詢文件》第 81 段所述，增訂《上市規則》第 14.06D 條，將指引信 GL84-15 所載的常規編納成規並略作修改？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10.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規定發行人須有足夠的業務運作並且擁有相當價值的資產支持其營運，方可繼續上市？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11. (a)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按《諮詢文件》第 107 至 109 段所述在建議中的《上市規則》第 13.24(1)條增訂附註？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b)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按《諮詢文件》第 112 段所述移除《上市規則》第 13.24 條的附註？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12. 您是否同意的我們建議，考量發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所指的足夠業務運作及資產時，其證券交易及/或投資不包括在內（依據《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上市的公司除外）？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13.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現金資產公司規則中有關短期證券的定義擴大至包括容易轉換為現金的投資（「短期投資」）？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14.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修訂《上市規則》第 14.83 條的條文，令有關豁免只限於發行人與證券經紀業務相關的客戶資產？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15.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收緊證券交易的收益豁免至僅限於從事銀行業務的公司、保險公司及證券公司？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16.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規定發行人在年報中披露每一項佔其總資產 5%或以上的證券投資的詳情（如《諮詢文件》第 134 段所述）？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17.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將上市決策 LD75-4 (如《諮詢文件》第 137 段所述) 中有關重大實物配發非上市資產的要求納入《上市規則》？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18. 您是否同意的我們建議，規定發行人須披露其在須予公布或關連交易所的任何財務表現保證的及後修改及結果 (如《諮詢文件》第 140 段所述) ？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19. (a)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規定發行人須在公告及通函中披露須予公布交易對手方的身份？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b) 您是否同意我們建議，規定發行人在須公告中披露關連交易對手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身份及業務？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20.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如果任何有關百份比率的計算時出現異常結果或有關計算不適合應用在發行人的業務範圍，聯交所（或發行人）可使用其認為適當的其他規模測試，就《上市規則》第十四或十四 A 章評定交易的重要程度？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理由。

- 完 -

附件

乙部:諮詢問題 Q.1-8 回答為「否」,理由如下:

收緊反收購規則將嚴重阻礙公司正常企業活動。業務轉型及注資這種商業行為並無不妥,也是合情合法的,也可將一些經營不善的上市公司救活,對投資者來說也算是一件好事,並非一定損害投資者利益。

透過業務轉型及注資打造優質企業,市場上是有成功例子的。銀河娛樂(00027)是香港恆生指數的成分股,經營績效良好,財務健全,過往多年持續為股東創造盈利。銀河娛樂前身為嘉華建材,屬嘉華國際(173)大股東呂志和另一上市旗艦。2005年4月,呂志和宣佈將旗下持有澳門賭牌的銀河娛樂,注入嘉華建材,總代價高達184億元,成功將濠賭業務借殼上市。其後澳門博彩業受自由行概念帶動,當地博彩收入屢創新高,為股東累積豐厚回報。銀河娛樂未變身賭業股之前是做建材,如果市場不再容許注資及轉型,手持建材的小股東現在將會是什麼環境?若沒有借殼,銀河娛樂能否急速壯大?

另一方面,做生意有起跌,公司上市後未必一帆風順。上市多年後經濟環境可以變化,亦可以是因公司失去了靈魂人物而一夜改變,如早年經營 Walkershop 的盈進(01386)上市後不久創辦人洪文藝便因急性疾病去世。公司失去創辦人後,便年年虧蝕,被逼走上賣殼路。另外例子是金至尊(除牌前號碼:00870),在1999年上市,在林世榮的帶領下,領導公司成為自由行買金的首選金店,2008年4月,林世榮因心臟病猝死,公司立即被匯豐銀行(00005)追債及入稟清盤,後來因沒有賣殼和不能復牌而結束這一代傳奇。當年盈進和金至尊的情況相近,但因盈進賣殼,因此能給予小股東逃生機會。

條文修訂後,注入項目要成功,隨時要變成新上市處理。上市公司若經營出現困難,將難以翻身,小股東隨時血本無歸,這將大大打擊投資者對香港市場的信心。因此作為監管機構不應打壓正常的商業行為,應讓投資者得到公平的對待和/或讓上市公司獲得起死回生的機會。本人明白一些較嚴的上市規則是因應市場發展經驗而製訂出來的,這些規則的存在有其必要性和理據。不過隨著香港市場環境的轉變,加上投資者日漸成熟,因此在收緊反收購規則時,理應持開放的態度和採取有利市場發展的取態。

只要不是違規違法,假如現有的上市公司根本無法為股東帶來盈利,不如讓公司業務轉型或由其他人注入資產,令公司重現生機,藉此救活公司及讓現有小股東重新獲得利益。除了打擊殼股,聯交所可考慮加強投資者教育,讓他們更清楚在投資上市公司(特別是小型上市公司)方面本身的責任。聯交所不應過度限制上市公司的商業活動,這只會扼殺現有小上市公司的生存機會,同時令有意來港上市的公司卻步。

請聯交所考慮繼續以披露為本的方針,執行上市規則,保證市場的自由度,讓市場自行衡量投資風險,不要毀掉持之以恆有效的制度。